

一起生活了9年的老婆,其实是自己的小姨子

偷用姐姐身份证结婚,离婚时麻烦了

因为姐姐后来也结了婚,这下妹妹“离不了”,妹夫也涉嫌重婚

太荒唐!

着急结婚,竟冒用姐姐身份领证

近日,宿迁市泗阳县的陶伟就遇上了这样一件离谱的事。2006年,陶伟跟女友杜娟准备结婚,但由于杜娟当时未

满20周岁,便悄悄地偷了姐姐杜红的身份证,跟陶伟领了结婚证。就这样,杜红稀里糊涂地和自己的妹夫成了“一对”。“现在我们要离婚,却不知道这婚该跟谁离了。”陶伟称,法院不仅驳回了他的起诉,还告知他和杜红二人均涉嫌重婚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旭晖

杜娟现在也十分后悔,自己年轻时一时冲动,没想太多,结果惹出了一笔糊涂账。

2006年,杜娟在打工时认识了陶伟,二人感情日渐火热,并商议着要结婚。这时,杜娟想到,自己离法定结婚年龄20岁还差几个月,要想和陶伟结婚,还必须再等几个月。

但当时杜娟却不愿再等了,便想了一个主意。姐姐杜娟满了20周岁,而且未婚。于是,杜娟便偷偷地将姐姐杜娟的身份证拿了来,用姐姐的身份证在陶伟老家安徽领了结婚证。

这下子,陶伟结婚证上,妻子一栏填写的均是杜娟的身份信息,只有照片是妹妹杜娟的,两口子虽然对此都心知肚明,却认为只是“小事”,都没放在心

上,逐渐淡忘了此事。

后来,杜娟也结婚了。9年来,两家人各自有了孩子,但陶伟和杜娟二人的感情却越来越淡,并于近日决定离婚。这时,二人才想起当年的糊涂账来,陶伟犯难了:“这婚怎么离?和谁离?”

在法律上,陶伟和杜娟是合法夫妻,一起生活了9年的妻子杜娟是自己的小姨子。无奈之下,陶伟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起诉和“妻子”杜娟离婚。

接到法院传票时,杜娟也蒙了。“陶伟是我妹夫,他跟我离哪门子的婚?”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由于杜娟对妹妹当年偷拿自己身份证结婚的事情并不清楚,而且在不久后自己也顺利地结了婚,组成了家庭,还以为法院找错人了。

麻烦了!

不仅离不了婚,还涉嫌重婚

“经法院调查,由于陶伟二人的结婚证是在安徽领的,而姐姐杜娟则是在宿迁市泗阳县领的证,当时的户籍录入并不像现在这样信息化,所以两地的信息联网工作不够完善,问题才一直没有暴露。”主审法官邢军介绍,法院在了解相关情况后,依法驳回了陶伟的上诉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我国《婚姻法》第十条中明确规定,重婚和未到法定婚龄等行为会导致婚姻无效。那么,陶伟和杜娟的这段“婚姻”,不是应该宣布无效吗?为何又被驳回呢?

“从现在看,陶伟和杜娟都涉嫌重婚,而且杜娟在和陶伟‘结婚’时也未达法定婚

龄。”邢军解释,但《婚姻法》的这条规定中所指的“重婚”和“未到法定婚龄”指的分别是领取结婚证时的情况,但在当时,陶伟和杜娟均为未婚状态。此外,杜娟虽然未达法定婚龄,但和陶伟“结婚”的杜娟却满了20周岁,因此并不符合《婚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由于陶伟和杜娟已经取得了结婚证,在法律上已是合法夫妻关系。但生活中,陶伟又和“小姨子”杜娟在一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,杜娟也与他人又登记结婚。

因此,泗阳县人民法院认为陶伟和杜娟二人均涉嫌重婚,并对此事另案处理,建议他们应当依法尽快解决名义上的婚姻问题。

结婚是大事,千万别犯糊涂



漫画 俞晓翔

怎么办?

法院建议向民政部门申请仲裁

“出现这么一笔糊涂账,杜娟和陶伟二人的一时冲动固然是原因之一,但民政部门在工作中也有疏漏。”江苏省律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雪松介绍,结婚登记瑕疵情形比较多,问题比较复杂,法律后果也各不相同。借用他人身份证件进行结婚登记,仅是瑕疵一种。陶伟等人的情况,首先要解决的还是结婚登记效力问题,此时则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审查范围,属于行政权限的范围,应通过行政的途径予以解决。张雪松建议,陶伟等人应向当地民政部门申

请仲裁,如果解决不了,或是不满意,他们可以提起行政诉讼,再请法院裁决。

对此,主审法官邢军也表示:“由于结婚登记出现瑕疵,所以该案中的离婚申请中存在行政问题,法院应避免通过民事渠道解决行政问题,所以陶伟等人的问题想要解决,应申请民政部门撤销陶伟与杜娟的‘婚姻’关系,届时如果对处理结果不满意,可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(当事人均为化名)

结婚14年,才发现老婆是个“陌生人”

女方冒用他人身份领证,男方告民政局求“离婚”

结婚14年才知道,自己结婚证上的妻子竟然另有其人,而跟自己生活的老婆却一直使用的是假名字和假身份。为了能离婚,家住溧水的肖明无奈打起了行政官司,将当地民政部门告上法庭,要求撤销婚姻登记。近日,该案在南京溧水法院开庭审理。

通讯员 朱道海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事情还得从1999年说起,当时30岁的肖明经人介绍,认识了云南姑娘蒋梅玉,女方自称20岁,两人很快相识相恋,并以夫妻名义同居。当年12月3日,两人在民政部门领取了结婚证,成为了合法夫妻。

婚后两人共同生活了6年多,一直到2006年初,蒋梅玉外出打工,直到第二年春节才回来。此后一直到2009年,蒋梅玉外出打工只回过两次家。而从2009年之后,蒋梅玉不但不外出一直未归,并且还更换了手机号码,肖明与她彻底失去了联系。

2013年12月18日,受不了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生活,肖明到南京市溧水法院起诉离婚。然而,在法院向女方送达诉讼材料

过程中,对方竟然表示自己压根不认识肖明,也从未与对方结过婚。这一调查结果令承办法官大吃一惊。通过公安系统查询后,肖明这才知道,与自己真正过日子的妻子名叫陈婷玉。也就是说,当初陈婷玉是冒用蒋梅玉的身份与肖明领取的结婚证。从法律关系上说,两人压根不是夫妻,就更谈不上离婚一说了。

几经联系,法官找到了陈婷玉。据陈婷玉说,她是1985年出生的,1999年到的溧水,当时因为年纪太小,老乡帮她弄了一张别人的身份证,即蒋梅玉的身份证。她压根不知道蒋梅玉是谁,却顶着对方的身份,与肖明相识相恋直至结婚。“领取结婚证时我才14岁,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也问

了我一些问题,其中包括有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,身份证是否是本人等,但是我当时没有说实话。”

陈婷玉说,自己不够结婚年龄,而蒋梅玉的身份证显示,对方是1979年出生的,当时正好20岁。不过,结婚登记申请书上的照片是她本人的。对于这个荒唐婚姻,她称自己当初不懂事,不过从2006年开始就离开家在外地打工了,“我也希望这个婚姻登记无效。”

该案经南京溧水法院开庭审理。法庭上,民政部门认为,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只是对当事人身份进行形式审查,肖明与陈婷玉两人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,工作人员在审查材

料后,认为符合结婚登记条件,所以给予办理结婚登记。因此,民政部门并不存在过错。而陈婷玉拿着蒋梅玉的身份证到民政部门骗取婚姻登记,后果只能由肖明和陈婷玉自行承担。民政部门也无权为其撤销登记,只能由法院依法撤销。

溧水法院审理后认为,按照我国婚姻法相关规定,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;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,婚姻登记机关不予以登记。这起案件中,陈婷玉利用虚假身份材料向民政部门申请婚姻登记,其婚姻登记可视为无效,应当予以撤销。最终,法院依法撤销了民政部门对肖明与蒋梅玉作出的婚姻登记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